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2021.06.15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2.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3.	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6.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7-1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7.	<p>「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p>	<p>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p>
8.	<p>「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p>	<p>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p>
9.	<p>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 Q&A》。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https://cirn.moe.edu.tw。</p>	<p>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p>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常見錯誤樣態與審查建議彙整

錯誤樣態	審查建議
學校基本資料與背景分析不夠詳實	學校課程發展現況分析應立基於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並與時俱進。學校基本資料應補充說明，力求詳實。
課程願景與發展脈絡不連貫	學校課程願景應與課程發展有脈絡連貫，學校應評估能否清楚勾勒學校課程發展長遠目標及理想，以展現學校特色。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不符規定	彈性學習課程應著重情境脈絡，透過體驗、探索、實作與表現等學習歷程，並與世界真實連結。 <u>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須為跨領域，重視統整性探究，不得為單一領域重複學習，應納入至少兩個領域內容綜整規劃。</u> 學習內容應依據主題，敘寫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並朝向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學習表現應為學生認知歷程、技能與態度之學習展現。
校訂課程學習內容未符跨領域精神	許多學校之校訂課程，特別是第一類課程之學習規畫內容多為 <u>單一領域延伸</u> ，未符合跨領域精神。
其他類課程規劃不符規定	「其他類課程」應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u>補救教學不得納為單一領域之學習延伸。班週會課程不應僅為班級活動，應有實質內容，且符合第四類課程格式。</u>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不夠完善	課程評鑑應以課程為評鑑主體對象。 課程評鑑規劃表應參照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手冊。
重要教育議題規劃不完整 應落實融入彈性，非流於活動形式	應適切規劃本市重要教育政策議題項目，採融入彈性課程方式辦理，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各項議題應列出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
課程計畫表件格式錯誤	總體計畫 SWOT 分析應為最新版格式。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表應為本學年度格式。 課程計畫應包含課程名稱、實施年級、總節數、課程目標、學習重點、議題融入、學習資源/教材、評量機制
課程架構與規劃不符課綱規定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之教學節數與總節數規劃，須符合課綱規定。彈性學習課程名稱、教學節數，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校訂課程內容與名稱不一致	課程名稱標題/節數須與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中所列一致。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錯誤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需符合課綱相關規定。 上下學期週數應修正為正確週次。
課程學習內容與表現不符	課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應相互對應。 學習內容不應為單純的工具方法練習，而沒有主題內涵。 學習階段指標錯誤使用。